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1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予鋤

被　　告　葉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6萬50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5189元，原告已繳納1500元，尚應繳納1萬3689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: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
目			金			數		
項目1（請求金額4萬4387元）	1	利息	4萬3990元	100年5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4+107/366)	20%	3萬7764.09元
	2	利息	4萬3990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7月21日	(10+324/365)	15%	7萬1842.3元
	小計							10萬9606.39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32萬7874元）	1	利息	30萬元	100年5月17日	115年7月21日	(15+66/365)	15%	68萬3136.99元
	小計							68萬3136.99元
合計								116萬5004元